

附件 5

2021 年贸促会部门所监管企业 工资总额信息披露

按照《国务院关于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的意见》（国发〔2018〕16号）的规定，现将本部门所监管企业（或本企业）2021年度工资总额信息披露如下：

企业名称 (全称)	清算工资总额 (万元)	职工人数 (人)	职工年平均工资 (万元)
中国贸促会专利商 标事务所有限公司	27912.34	626	44.59

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9日



附件6

中央企业年度薪酬信息披露表
 (中央企业可增加薪酬信息披露内容和补充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姓名	职务	任职起止时间	2021年度从本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情况			2021年-2023年任期激励收入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领取薪酬	在关联方领取的税前薪酬总额
			应付年薪	社会保险、企业年金、补充医疗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单位缴纳(存)部分	其他货币性收入(注明具体项目并分列)			
马浩	党委书记、董事长、所长	2020年8月至2021年1月	4.74	0.78	0		否	0
龙传红	副所长、董事、党委副书记	2020年8月至2021年1月	4.32	0.78	0		否	0
龙传红	党委书记、董事长、所长	2021年2月至今	52.84	13.13	0		否	0
周中琦	副所长、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2020年8月至今	50.11	14.22	0		否	0
周春峰	副所长、董事	2020年8月至今	50.11	13.96	0		否	0

备注:

1. 上表披露薪酬为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全部应发税前薪酬(不含发放的以往年度绩效年薪)。

2020 年贸促会监管企业 工资总额信息披露

现将本部门所监管企业 2020 年度工资总额信息披露如下：

企业名称 (全称)	应发工资总额 (万元)		在岗职工年 平均人数 (人)	在岗职工年平 均工资 (万元)
		期末应付 未付金额 (万 元)		
中国贸促会专 利商标事务所 有限公司	26,253.01	0	629	41.74

备注：1. 应发工资总额是指企业在报告期内应支付给本企业在岗职工的劳动报酬总额，包

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加班加点工资、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等。

2. 在岗职工是指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全部职工，包括内退职工。

3. 在岗职工年平均人数为报告期内 12 个月平均的在岗职工人数。

4. 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为报告期内应发工资总额与在岗职工年平均人数之比。

中央企业年度薪酬信息披露表
 (中央企业可增加薪酬信息披露内容和补充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姓名	职务	任职起止时间	2020年度从本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情况			2018-2020年任期激励收入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领取薪酬	在关联方领取的税前薪酬总额
			应付年薪	社会保险、企业年金、补充医疗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单位缴纳(存)部分	其他货币性收入(注明具体项目并分列)			
马浩	党委书记、董事长、所长	2020年8月至2021年1月	22.04	4.28	0	6.61	否	0
龙传红	副所长、董事、党委副书记	2020年8月至2021年1月	19.84	3.94	0	5.95	否	0
周中琦	副所长、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2020年8月至今	20.16	4.13	0	6.05	否	0
周春峰	副所长、董事	2020年8月至今	19.84	3.94	0	5.95	否	0

备注：


上表披露薪酬为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全部应发税前薪酬(不含发放的以往年度绩效年薪)。其中应付年薪项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核定。



附件 6

2019 年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监管企业 工资总额信息披露

现将本单位所监管企业 2019 年度工资总额信息披露如下：



企业名称 (全称)	应发工资总额 (万元)		在岗职工年 平均人数 (人)	在岗职工年平 均工资 (万元)
		期末应付 未付金额 (万 元)		
诚通(上海)知 识产权代理有 限责任公司	387.36	0	17	22.79
诚通专利商标 (香港)有限 公司	185.48	0	5	37.10
中国法律与技 术有限公司	92.55	0	3	30.85

备注：1. 应发工资总额是指企业在报告期内应支付给本企业在岗职工的劳动报酬总额，包

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加班加点工资、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等。

2. 在岗职工是指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全部职工，包括内退职工。

3. 在岗职工年平均人数为报告期内 12 个月平均的在岗职工人数。

4. 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为报告期内应发工资总额与在岗职工年平均人数之比。